

# 关于向胡继远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胡继远：

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 号《限期拆除决定书》，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25〕2418 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因投递过程与你无法取得联系，该邮件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被退回。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5 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2418号

申请人：胡继远，身份证号：110105195910250515，住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甲12楼706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1号。

法定代表人：马程浩，主任。

申请人胡继远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8月6日作出的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限期拆除决定书》（以下简称“《限期拆除决定书》”），于2025年8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依法受理，并经延期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终止针对幸福二村15号楼一楼南侧顶棚的拆除程序。

申请人称：2025年8月6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居住的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5楼6门101南侧搭建的小院顶棚是“违法建筑”为由，通过在门上张贴通知，电话告知的方式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限令申请人5日内自行拆除，该行政行为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程序严重违法，法律依据缺失等问题，具体如下：一、被申请人执法程序严重违法，剥夺当事人法定权利。1.未依法认定违建事实，剥夺当事人法定

权利。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从未向申请人出具《违建认定书》，也未对申请人的陈述进行记录或理会。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说明案涉房屋是2002年前后三里屯街道办事处主动与居民协商、统一规划、统一施工（包工包料）建设的（涉及该楼一共十三户居民），并非申请人私自搭建，但被申请人始终未予理会，径直作出处罚决定，属于程序倒置。

2.未保护当事人陈述、申辩权，突击作出处罚。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5日在居民的强烈要求下，有过一次谈话，但被申请人依然未对“涉嫌违法建设一事”给出明确的违法性质，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在申请人反复要求给出《违建认定书》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旧违反法律程序，并于2025年8月6日直接下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并仅给予5日拆除期限，该行为违反《行政处罚法》第44条、第45条关于“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必须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的规定，属于重大程序违法。

二、案涉房屋并非违法建筑，系政府历史建设所为，被申请人推卸责任违反信赖保护原则。案涉房屋是2002年前后由时任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决策建设，是政府行政行为，非居民私自建设，现被申请人拒不承认历史事实，将政府行政行为后果转嫁于居民，违背行政诚信，违反信赖保护原则。

三、被申请人行为损害政府公信力，激化社会矛盾。

1.法律依据缺失且错误。申请人未查到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政府机构主动在居民个人家中搭建的房屋可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且由居民个人承担一切后果”。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明显错误。

2.激化社会矛盾损害政府公信力。对 20 多年前政府建设的设施，现以“冷血”的方式限期 5 日拆除，无视居民生活实际和需求，在未厘清历史责任的前提下，以程序违法突击执法，导致群众对政府公信力产生质疑。

被申请人称：一、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文件进行建设的情形，具有查处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正当。2024 年 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在检查中发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15 号楼 6 单元 101 房屋南侧搭建的建筑物(以下称“案涉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勘验，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谈话通知书》，申请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亦未到场接受询问调查。次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案涉建筑物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朝阳规自委发送了《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三里屯〔2024〕310004 号)》及附件进行协查认定。2024 年 3 月 27 日，朝阳规自委作出《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的回函》，确认未查询到案涉建筑物规划审批记载，同时申请人无法提供案涉建筑的合法手续，故案涉建筑物系违法建设。2025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送达了《谈话通知书》，因申请人拒绝接收《谈话通知书》，故被申请人以电话的形



式和申请人进行了谈话，告知申请人具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不认可案涉建筑物系违法建设，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8月6日，被申请人经内部呈批及法制审核，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限期拆除决定公告》（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公告字〔2025〕310028号）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拒绝接收，社区工作人员对送达过程进行了见证，且被申请人又通过电话形式将上述决定及公告内容对申请人进行了宣读。被申请人对违法建设的认定已经过现场检查、现场勘验、朝阳规自委协查，违法建设认定程序合法，且在立案当日及2025年8月4日两次向申请人送达《谈话通知书》，期间也曾多次就相关事项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案涉建筑物系由政府历史建设行为的问题。案涉建筑物并非由被申请人建设，经档案查询，也未见相关决策记录，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建筑物系政府建设，不存在申请人提到的损害公信力等问题，也不影响被申请人对违法建设的查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6日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5号楼6门101号南侧搭建的，

东西长 4 米、南北长 2.7 米，总面积约 10.8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房屋（下称“涉案建设”），目前作为居住使用，现场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检查勘验并制作笔录，其中载明申请人当场未能提供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备注显示申请人拒绝签字，同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谈话通知书》，申请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亦未到场接受询问调查。被申请人次日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就涉案建设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下称“规自朝阳分局”）发送《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在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存在搭建房屋及外扩窗户或阳台情况，全部为砖混彩钢结构，具体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15 号楼存在搭建房屋及外扩窗户或阳台共 17 处（含涉案建设在内），总面积为 198.7 平方米……现场无法提供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上述建设请协助查明以下事项：是城镇建设工程，是乡村建设；是否属于规划许可事项；是否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国家意见等规划文件；是否属于临时建设，是否取得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是否符合《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是否属于违法建设。

2024 年 3 月 27 日，规自朝阳分局作出《关于〈北京市



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的回函》，其中载明未查询到涉案建设规划审批记载。

2025年8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谈话通知书》，备注显示当事人拒绝签收。被申请人2025年8月所作《情况说明》载明，因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去队里接受询问，故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和申请人进行了谈话。谈话内容主要为：

“问：您是幸福二村15号楼6单元101房屋的业主胡继远先生吗？答：是。问：本行政机关对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5号楼6单元101南侧搭建房屋，具体为东西长4米，南北长2.7米，总面积约10.8平方米，砖混结构的建筑合法性一事询问，是谁建设的？是什么时候建的？作为何用？答：2002年由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建设，我们自己居住使用。问：我们接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的回函，未查询到上述涉嫌违法建设的房屋规划审批手续。本行政机关将对上述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拆前会给你制发《限期拆除决定书》，届时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答：知道了。”

2025年8月6日，被申请人经内部呈批及法制审核，作出涉案《限期拆除决定书》及《限期拆除决定公告》，认定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5号楼6单元101南侧搭建的建筑物，东西长4米，南北长2.7米，总面积为约10.8平方米涉案建设属违法建设，限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拒绝接收，社区工作人员对送达过程进行了见证，并通过电话将《限期拆除决定书》及《限期拆除决定公告》内容向申请人进行宣读。

2025年7月3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上述《限期拆除决定书》。

2025年11月，被申请人向本机关进一步说明案件情况，提交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之附件、《情况说明》《证明》。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所作《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笔录》（京朝三里屯街道现检字〔2024〕3101039号）、《现场勘验笔录》（京朝三里屯街道现勘字〔2024〕3101039号）、《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谈话通知书》（京朝三里屯街道谈字〔2024〕3101039号）、《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三里屯〔2024〕310004号）及附件、《谈话通知书》（京朝三里屯街道谈字〔2025〕3101079号）、《经录音转换成询问笔录》、《案件呈批表》、《集体讨论记录》、《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限期拆除决定公告》（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公告字〔2025〕310028号）、《送达回证》及相关视频；

2.被申请人提交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案件协查认定函〉的回函》（京规自（朝）执函〔2024〕第30038号）及附件、《情况说明》及《证明》等。

本机关认为：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



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本行政区域内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工程即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均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因此，是否取得规划许可是认定涉案建设是否为违法建设的主要依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和限期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在日常检查中发

现申请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5号楼6单元101房屋南侧搭建的涉案建设涉嫌违法建设，经向规划部门函询后确认未查询到涉案建设规划审批记载，申请人亦未能向其提供相关合法手续，故被申请人认定涉案建设属违法建设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谈话、检查、勘验、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于2025年8月6日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并送达。被申请人所作《限期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本机关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8月6日所作《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2025〕31002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